

新北市政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112年度

配合本府衛生局辦理長照政策之市有建物修繕費用獎助計畫

壹、 依據

新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112年度計畫預算書。

貳、 目的

為提供社區長照機構其建築物設施、設備及公共安全維護，提升照顧品質，保障民衆權益。

參、 主辦單位

新北市政府

肆、 申請期間

自公告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經費用罄提早截止)。

伍、 計畫實施期間

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11月30日止。

陸、 申請辦理本計畫之服務提供單位應符合下列資格

配合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辦理長照政策之市有建物。

陸、 獎助項目及標準：

一、 獎助項目

修繕整修費：獎助公有場地之修繕整修及更新工程。

二、 獎助標準

專家依單位提報項目逐一實地履勘確認施作必要、工法可行性及費用合理性，且除偏遠地區(八里區、三芝區、石門區、萬里區、坪林區、瑞芳區、貢寮區、深坑區、平溪區、烏來區、石碇區、雙溪區、金山區)外每單位至少編列10%以上之自籌經費。

柒、 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

一、 申請方式：郵寄或親送相關資料至新北市政府衛生局高齡及長期照顧科。

二、 應備文件：

(一)長照機構建築物修繕費用獎助計畫申請表及計畫書書面及電子檔各1份。

(計畫書內文需載明辦理目的、實施地點、申請修繕項目及用途、報價明細及預期施工進度，並評估施作後之效益等內容)(附件一、附件二)

(二)身分關係揭露表1份(附件三)

(三)長照機構設立許可證明文件影本/與本府衛生局簽定之契約書文件影本。

捌、 計畫執行：

一、 計畫奉核後，本府衛生局將函知受獎助單位，請依預定計畫確實執行，採實支實付，非核定項目不得支用。

- 二、對建築物標的之裝潢、設施及改建其有關安全方面之圖說，應符合並依建築、消防及相關法令，依法取得政府相關主管機關之執照及申請審查許可，並申請室內裝修許可，且不得破壞建物結構與其設備安全，亦不得使用易燃建材裝潢。
- 三、倘遇有緊急事態須先行修繕者及有結構補強或評估之相關需求者，得以專案報請本府同意。
- 四、獎助款應專款專用，且妥善保存原始憑證影本及建立完整獎助檔案資料，俾利提供本局及審計機關等不定期查核。
- 五、本局得隨時派員查訪，受獎助單位不得拒絕。
- 六、受補助經費報結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圖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明列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 七、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應受本局之監督。

玖、核銷方式應備文件：

- 一、核銷方式：受獎助單位應於112年11月30日前將相關核銷資料送達本府衛生局。
- 二、應備文件：
 - (一)領據1份（附件四）。
 - (二)獎助款聲明書1份（附件五）。
 - (三)收支明細表1份（附件六）。
 - (四)支出憑證明細表1份（附件七）。
 - (五)核銷憑證1份(附件八)。
 - (六)辦理成果相關資料(附件九)。
 - (七)核定函、獎助經費核定表影本及專戶存摺影本各1份。

壹拾、 審查方式及審查標準：本計畫僅獎助公有場地之單位，於公告期間內提出修繕計畫，審查方式分兩階段辦理，第一階段委託機電、土木工程專家依提報項目逐一實地履勘確認施作必要及工法可行性，會勘後簽報調整建議，並由申請單位文到14日內完成修正，第二階段經審查通過後，核定修繕項目及獎助費用，本府保有最後審查權。

壹拾壹、 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政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112年度配合本府衛生局辦理長照政策之市有建物修繕費用獎助計畫申請表

申請單位					核准機關 日期文號		
會(地)址		(詳列鄉鎮市區村里鄰)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職稱		姓名		承辦人	電話	
(申請單位用印、負責人簽章)							
計畫名稱	112年度社區長照機構建築物修繕費用獎助計畫				申請項目	修繕整修費	預定完成日期
計畫內容概要							
預期效益							
(請填寫具體數據)							
應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112年配合本市衛生局辦理長照政策之市有建物修繕費用獎助計畫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112年度配合本市衛生局辦理長照政策之市有建物修繕費用獎助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3. 身分關係揭露表1份。 <input type="checkbox"/> 4. 長照機構設立許可證書影本1份/與本府衛生局簽定之契約書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5. 存摺影本1份。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相關文件：						
計畫總經費				申請獎助費用			
(單位：新臺幣元)							
自籌經費							
(申請案自籌經費包括申請單位編列、民間捐款、其他政府機關獎補助、收費等，如有申請其他單位經費請詳註明)							

112年度配合本府衛生局辦理長照政策之市有建物修繕費用獎助計畫書

- 一、 目的：
- 二、 辦理地點：
- 三、 辦理內容及計畫目標：
- 四、 執行期間規劃(建議以甘特圖呈現，如篇幅不足，請自行增列)

工作項目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提出獎助申請	■												
通過審核					■								
修繕工程期							■						
完成核銷									■				

- 五、 預期服務效益：
- 六、 經費概算表：

修繕整修費				
項目	單價	數量	金額	說明
總計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請勾選身分(請詳閱填表說明)

表1：

參與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非利衝法關係人(勾選後請於表單末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為利衝法關係人(請填下列資料後簽名)		

表2：

公職人員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自然人)：姓名 關係人(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 (填寫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u>理事</u>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申請人請聲明是否為利衝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並於□打勾。若否，請於表末簽章後連同補助文件一併交付補助機關。
2. 如係關係人，請填寫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3.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交付補助機關。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業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領 據

茲收到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12年度配合本府衛生局辦理長照政策之市有建物修繕費用獎助」共計新臺幣 元整，核領無誤。

此致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機構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會計：

經辦人：

地址：

連絡電話：

入帳戶名：

匯款銀行：

存簿帳號：

小印

大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獎助款聲明書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u>112年度配合本府衛生局辦理長照政策之市有建物修繕費用獎助計畫</u>			
計畫總經費：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本欄應載明填寫日期而非活動日期）			
計 及 畫 分 案 攤 總 情 經 形 費	各獎助機關名稱及申請單位 （含自籌，請逐一填列）	獎助金額及自籌金額 （新台幣元）	估計畫 總經費 百分比 （%）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獎助		
	自籌		
	合 計	（本欄合計金額同計畫總經費）	100 %

本聲明書內容若有不實，或以同一計畫向 新北市政府不同局處會重覆申領獎助款逾計畫總經費者，一經查獲，願無條件如數繳回 貴局獎助款。

此 致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申請單位：（填具全銜並用大印）

負責人：

會計：

出納：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備註：

1. 本表適用範圍為民間團體或個人申請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獎助款。（不含濟助或救助金性質者），於計畫陳報申請獎助時一併檢附。
2. 本聲明書獎助款來源請依新北市政府各機關單位及其他政府部門逐一填列，並請填列自籌款。
3. 接受本局獎助款執行單位如經本局查獲以同一計畫重覆申領新北市政府獎補助款逾計畫總經費者，自查獲日起，一年內不得再向本局申領獎補助款；由本局查獲單位函知受獎補助單位並副知新北市政府各機關單位錄案辦理。
4. 申請單位為人民團體者，以人民團體立案證明書之名稱申請。

112年度配合本府衛生局辦理長照政策之市有建物修繕費用獎助計畫-收支明細表

受獎助特約單位名稱：

核定獎助總經費：

經費使用情形：

項次	核定科目	總金額	核定金額	核銷金額
1	修繕整修費			
	合計			

備註：

1. 總金額：黏貼憑證之金額。
2. 核定金額：按112年度核定表獎助額度。
3. 核銷金額：依實際核銷金額核算。

社團或團體圖記

負責人用印

附件七

受獎助單位：

接受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獎助計畫經費支出憑證明細表

會計年度：112年

獎助計畫名稱：新北市政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112年度配合本府衛生局
辦理長照政策之市有建物修繕費用獎助計畫

獎助支出項目：修繕整修費

支出日期			摘要	支出憑證 編號	金額（新臺幣元）		
年	月	日			合計	自籌	獎助
			修繕整修費	小計			

黏貼憑證用紙

憑證 編號	預算科目	金額 (請寫阿拉伯數字)								用途說明 (請填寫經費項 目)	
		億	千 萬	百 萬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元

經手人	業(事)務主管	會計	負責人

.....黏.....貼.....憑.....證.....黏.....貼.....處.....

新北市政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112年度配合本府衛生局辦理
長照政策之市有建物修繕費用獎助-成果報告(參考格式)

壹、計畫簡介：

貳、辦理情形：

參、實施效益：

肆、照片(格式供參考)

時間		地點	
圖說			
照片			
時間		地點	
圖說			
照片			

伍、相關附件

備註：

格式：A4 直式橫書、標楷體14

照片：至少10 張